

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253301新北市石門區中央路1-9號

承辦人：陳瑞桂

電話：(02)26381273 分機116

傳真：(02)26382271

電子信箱：aol53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門中教字第11591713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語文輔導小組_增能研習實施計畫0327、本土語文輔導小組會議公假函
(9171391_本土語文輔導小組會議公假(課務派代)函.pdf、9171391_客語文輔導
小組_增能研習實施計畫0327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中客語文教師增能研習
實施計畫」1份，鼓勵客語文相關教學人員踴躍參與研
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4 學年度新北市「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
案」及教師與學生多元相關活動計畫。

二、旨揭計畫簡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研習主題：客語高級認證心得分享

(二)研習時間：115年03月27日(五) 下午13:00~15:30

(三)研習地點：新莊國中多功能會議室(2F)

(四)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時數2.5小時

(五)參加對象：全市客語文教師(含教支人員)及對本土語
文教學有興趣之教師，本場次以 30人為限，參與教師請
協助惠予公假登記(課務派代)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有意願參與研習之教師自行於03/26(四)中午



12點前至「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－教師研習系統」完成報名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因學校場地限制，建議與會人員多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，校園內不開放停車位。

(二)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，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五、有關本活動事宜倘有疑義，請逕洽石門實中教研處，電話26381273分機116客語文輔導小組專任輔導員陳主任。

六、檢附增能研習實施計畫及教育局公假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